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4期（总第6期）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玉宏

副主任：杨灵福 李克香

委员：王凯杰 何思雨

吴雨潇 杨慧琴

2019年第4期

(总第6期)

2020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养殖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灵党发[2019]38号 1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灵党发[2019]41号 3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灵政发[2019]65号 9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19]117号 11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贯彻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方案的通知

..... 14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9]95号 2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9〕99号	26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秸秆等废弃物露天焚烧工作的通知	3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9〕109号	38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12号	47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13号	48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14号	49
【表彰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十佳农民”“十佳农民企业家”的决定 灵政发〔2019〕56号	50
【政务要闻】	52

主 编：杨玉宏

责任编辑：杨灵福 王凯杰 何思雨
吴雨潇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1000册

期 号：2019年第4期(总第6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1400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灵)字

[2020]第0001号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养殖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灵党发〔2019〕38号

为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致富战略行动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五大产业基地”,支持现代养殖基地产业发展壮大,引导养殖经营主体“出户入园上山”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科学管理、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依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养殖业扶持政策和《中共灵武市委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试行)》(灵党发〔2016〕8号)《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脱贫致富扶持政策(暂行)》(灵党发〔2019〕24号)有关条款,结合我市养殖业发展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1.支持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对当年入驻灵武市养殖基地,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标准新建的养殖场,存栏奶牛达到设计存栏60%以上的,对圈棚建设每平方米补助60元、挤奶厅每平方米补助100元;存栏肉牛、生猪、肉羊达到设计规模的,对圈棚建设每平方米补助60元。

2.支持畜禽隔离场建设。新建标准化畜禽隔离场的,一次性以奖代补150万元。

3.鼓励种植、加工和利用优质牧草。鼓励规模养殖场流转土地、消纳粪污,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对养殖场在本市流转土地500亩以上用于种植优质牧草(青贮玉米、苜蓿等),每亩补助100元。对规模养殖场购买、制作青贮的,每吨补助60元。

4.支持良种繁育。建设标准化繁育中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200万元。

5.强化金融保障。用好草畜产业发展担保基金,通过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发展草畜产业。具体按照《灵武市养殖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见附件)。

6.提升奶牛信息化管理水平。对规模养殖场推广应用奶牛物联网系统、安装应用信息化管理软件、全混合日粮、全程监控饲喂系统等技术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与自治区、银川市政策不重复享受)。

7.推进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对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化设施设备的,奶牛存栏1000头、2000头、3000头以上,分别一次性以奖代补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肉牛存栏1000头以上、肉羊存栏10000只以上、生猪饲养量10000头以上、分别一次性以奖代补20万元、20万元、40万元。

8.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凡当年被命名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治区级龙头企业、银川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9.加大对政策性养殖保险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参加政策性保险的母畜,在现行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投保人所承担保费50%的补贴。

10.对入驻灵武市养殖基地的新建标准化奶牛养殖场第一年出售的生鲜乳每吨补助20元,第二年在上年基数上新增出售的生鲜乳每吨补助20元。

11.鼓励企业引进科技人才。推行“人才引进+科研基地”模式,对引进人才在科学管理、科技研发、科技成果和专利成果转化中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5-10万元奖励。

12.鼓励企业吸纳移民劳动力就业。企业在养殖基地每10亩养殖用地需吸纳1个移民劳动力,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足额交纳当年养老保险,给予企业补助50%移民劳动力养老保险,并按吸纳的移民劳动力每人每月给予企业(养殖场)补助200元。

13.支持移民群众发展养殖业。对移民群众当年新增入园养殖肉牛5头以上(含5头)每头补助500元、奶牛5头以上(含5头)每头补助1000元;肉羊10只以上(含10只)每只补助100元,基础母羊10只以上(含10只)每只补助200元;能繁母猪每头补助300元;对为移民群众托管新增奶牛、肉牛的企业,每头补助300元。

附件:

14.鼓励支持在养殖基地建设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污水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技术服务平台等养殖业配套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予以奖补。

15.本政策适用范围:灵武市养殖基地及移民地区养殖场。以上政策与灵武市其他政策相同的,不重复享受。

16.本政策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由中共灵武市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灵武市农业农村局承担。

附件:灵武市养殖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灵武市养殖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支持灵武市养殖业发展,依据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农)发〔2016〕233号)和《关于调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8〕4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贴息对象

按照灵武市养殖业发展规划入驻灵武市养殖基地及移民地区养殖场,并在灵武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额度不低于5万元)。

第二条 贴息条件

养殖奶牛存栏不少于1000头、肉牛存栏不少于500头,肉羊、生猪存栏不少于2000只;贷款用于标准化养殖棚舍建设,新机械、新技术应用、设施升级改造、优良品种引进和繁育等生产、加工、销售环节。

第三条 贴息标准及期限

(一)贷款主体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贴息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二)贷款贴息资金按每个年度结算,凡是在本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各类养殖经营主体,享受贴息政策。单个养殖经营主体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贴息金额的计算

贴息总额 = 贷款金额 × 贴息标准

第五条 贴息资金的申报程序

养殖经营主体向养殖场所在地乡镇进行申报,财政部门负责贴息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贴息资金的审核,是贴息审核的主要责任主体,审核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贴息。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填报《贷款贴息申报表》;
(二)借款借据、银行利息结算凭证(跨年度贷款需银行出具贷款合同等相关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三)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 (一)借款人未如期足额偿还贷款的;
- (二)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三)本笔贷款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

(四)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五)没有按贷款总额使用贷款资金,随时使用贷款资金,造成贷款期限无法累计的;

(六)其他不符合贴息政策要求的。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规范操作,加强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贷款贴息名单库,负责审查贷款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贷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对贷款贴息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时进行存档。

(二)承贷金融机构要对贷款用途进行严格监管。

(三)对挤占、挪用、套取贴息资金和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灵武市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灵武市财政局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灵武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灵党发〔2019〕41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9日

灵武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特制定本《意见》。

一、发展目标

2019年至2020年,市财政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资金分别不低于8000万和1亿元;全社会研发(R&D)投入分别达到3.3亿元和4.2亿元,占GDP比重不低于1.16%和1.37%;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达到2.5件和2.8件;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达到54%和55%以上;科技研发机构(包括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达到26个和30个;科技型企业(包括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及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55家和65家。“十三五”期间,科技创新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推动作用明显提高。

二、加大引导扶持,推动科技创新全面发展

(一)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科技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以部门审定企业R&D投入统计数据为准,按照一般企业5%、科技型企业8%的标准,对企业年度科技研发经费投入进行后补助,年

度补助不超过200万元;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的,再给予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250万元补助。所有补助全部计入当年财政投入科技研发费用之中。落实自治区、银川市科技创新券制度,企业一年内在自治区、银川市申领创新券额度的基础上,给予其实际使用创新券额度20%的支持。(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二)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补助,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补助;首次备案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补助。纳规纳限企业、农业规模养殖企业、注册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按以上标准补助,其它类型创新主体分别对照相应的奖励类型及标准取整数给予40%的补助。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我市设立法人企业,在项目投产后给予25万元研发资金支持,成立日期满1年后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整体迁

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项目投产后即视同首次认定,在给予 25 万元研发资金支持的同时再给予 5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以上所有补助资金原则上企业应用做下一年度的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对各单位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 倍、3 倍和 2 倍计算招商引资到位资金额度。(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税务局)

(三)积极引进和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吸引国家级科研机构、“双一流”大学和取得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大型企业来灵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设立建制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15%、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15%、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支持。对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灵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更大支持。被新认定为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或创新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对我市符合“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项目”要求的规上企业,组建灵武市级研发机构并经市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市级平台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通过的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四)建立知识产权奖励制度。支持企业开展发明专利申请,对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

家标准体系认证(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取得国内外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正常生产运营企业或实体,每件一次性补助 3 万元、0.3 万元和 0.1 万元;对取得国内外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非生产运营企业或实体,每件一次性补助 1 万元、0.15 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优势企业、自治区知识产权(专利)试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五)打造多层次“双创”载体。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在我市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对创建为国家、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自治区级企业“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级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积极引导区外孵化器优秀企业来灵发展,根据落地企业当年经营情况,按每家企业 5-25 万元给予孵化器奖励。鼓励在区外建立离岸型孵化器,对孵化成果回灵落地转化的,经评估后每个项目给予 5-25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六)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在现代纺织、装备制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电子信

息、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以及环保节能、新媒体、教育医疗、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实施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全市每年实施5-10个企业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按照其投资额30%，最高100万元，支持企业应用“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企业梳理凝练重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对获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对获批自治区、银川市重大重点创新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补助；对获批自治区、银川市一般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立项资金额度10%，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对获批自治区、银川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的给予项目获批资金额度20%，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获批国家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试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企业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并经自治区认定的，列入基础条件建设和人才支持计划，按照新增投资额1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补助。支持建立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获批后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获批后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园区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根据进站院士（专家）和博士后人数、年服务时间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考核验收后给予工作站工作经费支

持，其中：每个院士工作站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资金补助，每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年最高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每个专家服务基地每年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八）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企业研发机构参与或主导各类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并已被正式批准发布的，按如下标准给予奖励：主导国际标准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参与国际标准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主导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参与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主导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一次性奖励60万元；参与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主导单位以标准前言中所列的主要起草单位先后顺序为准）。对通过国家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九）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新工艺的一次性补助30万元、15万元，自治区级新产品、新工艺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企业引进高新技术领域科研成果并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进步成果奖并能实现转化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企业每申报成功1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将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纳入“后补助”范围。对我

市企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攻关合同,并达到预期成果的,按照实际技术合同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贴支持。(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十)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市财政设立50万元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大力培育和引入科技服务机构,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智库等科技服务机构来灵设立分支机构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每个给予5-20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主动对接经国家、自治区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培训、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型企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研发费用归集等服务,根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给予企业0.1-3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十一)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开展融资、并购活动,着力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实施“引金入灵”计划,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区内外投资机构来灵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对于开展天使投资的,补贴额度为实际投资损失额的15%,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单家投资机构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75万元;对于开展创业投资的,补贴额度为实际投资损失额的10%,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家投资机构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对于申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企业融资,按照贷款当期基准利率的50%财政给予贴息。(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人民银行灵武支行、市融资担保公司)

(十二)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得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自治区对外合作奖的,分别按照奖金额度的30%给予奖励。鼓励在灵武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挑战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对取得银川市及以上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分别按照大赛奖金额度的20%给予奖励;对获奖创新创业项目在成果转化、融资担保贷款等方面优先支持。对在国家级、自治区级、银川市级各类大赛中取得第一名或特等奖的,并对宣传灵武、示范带动、产业发展等方面成效突出、影响力较大的企业或实体,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更大支持。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创业沙龙、论坛、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给予实际支出2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人民银行灵武支行、市融资担保公司)

(十三)支持现代农业创新发展。创新科技服务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围绕现代农业“五大基地”,

规划建设 10 个农业田园综合体,20 个种养殖产业园,每个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争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对获批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农业科技示范区(园区、展示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支持。深化与东部地区交流合作,依托“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机制,推动现代农业“五大基地”建设负责人与东部地区园区结对共建,引进先进理念、运营机制和发展模式,开展管理人员挂职和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共谋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市融资担保公司)

三、强化统筹协调,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创新驱动战略工作,协调解决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问题,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部署安排创新工作。科技局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各部门互相支持的会商沟通机制,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各项工作。

(十五)强化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建立稳定支持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2020 年设立 4000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且每年以 30%的比例递增,用于兑现自治区、银川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配套资金、本市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及实施市本级科技创新项目,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发展。

(十六)加强科技创新 R&D 归集工作。建立科技、财政、统计等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有研发能力企业 R&D 投入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填报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年报,避免企业 R&D 投入统计的不报、瞒报、错报、漏报,实现对全社会 R&D

投入应统尽统,确保全市 R&D 投入统计的科学、全面和真实。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实现 GDP 统计与 R&D 归集统计口径一致,准确反映灵武市科技创新能力。

(十七)强化督导考核。由市科技局围绕财政科技投入比重、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或规上企业 R&D 投入强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型企业总量和增幅等指标建立科技创新考核指标体系,对相关部门、园区进行考核赋分。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定期督查、考核、评估和通报。

(十八)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意见》中所称企业均指在灵武市注册的企业或实体。本意见中所列扶持项目,在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中需要市本级配套的,按照“标准从高、配套资金与扶持资金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家企业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若无相关规定限制,可同时享受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政策,但不可在灵武市多个部门重复申报享受。企业因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优惠政策资格。

(十九)本《意见》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政策规定执行。本意见出台后《灵武市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甹发[2018]54 号)自行废止。

(二十)本《意见》由中共灵武市委员会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灵武市科技局承担。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灵政发〔2019〕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标进军,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灵武,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农林场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灵武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乡镇(街道)、农林场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内人口普查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成员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农林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

附件:

灵武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继良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永平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李自荣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杨玉宏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 PDA 或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联网实时上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文旅广局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采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灵武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赞太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学龙 市发改局局长
刘希刚 市财政局局长
黄志军 市人社局局长

马万云	市民政局局长	谢 峰	马家滩镇镇长
年晓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彩霞	梧桐树乡乡长
马元福	市教体局局长	邢 颖	白土岗乡乡长
高永明	市住建局局长	王文娟	城区街道办主任
马卫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喜峰	灵武农场场长
武 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汉卿	仁存渡护岸林场场长
李 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魏 蒙	白芨滩管理局副局长
刘 军	市文旅广局局长	王 才	园艺场副场长
王忠平	市交通局局长	潘 禄	北沙窝林场场长
吴耀军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杨旭东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大伟	宁东镇镇长	马丽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 鹏	东塔镇镇长	何世雄	大泉林场副场长
杨少春	崇兴镇镇长	邓宏伟	良繁场理财小组负责人
杨忠礼	郝家桥镇镇长		
胡志成	临河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灵武市统计局，李自荣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19〕117号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广局：

《灵武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灵武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为,促进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繁荣健康发展,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9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权责一致,坚持统筹协调,坚持注重实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和旅游业发展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综合执法适用范围。文化市场包括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其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能职责主要包括:(1)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

的违法行为;(2)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3)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4)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5)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6)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7)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8)查处旅行社违法经营、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9)查处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非法从事导游业务的行为;(10)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11)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组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组建灵武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管理并以文化旅游广电局名义实施执法,为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所属公益一类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不定级别。

(三)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关系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综合考虑我市辖区范围、执法任务量、执法对象等实际情况,拟定《灵武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提交市委有关会议审定后执行。同时按照统一规范管理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局属事业单位划转编制、符合执法身份或法律专业的人员,确保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四)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执法队伍。严格实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切实加强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实行全链条全周期的规范管理,严禁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准规范,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文化市场执法监督。

(五)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的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清理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案件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证件规范执法。积极探索与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完善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制度,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效能。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

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探索建立文化市场举报奖励制度。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取消或下放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文化市场监管服务水平。

(六)强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执法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经费保障,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配备配强执法装备,确保日常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罚没收入同综合执法机构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推动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

(七)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与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教体局、新闻出版局等有关部门和乡镇的协作配合,互相通报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落实“扫黄打非”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任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推进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成立由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广局等部门主要负

责人为成员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安排和有序推进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统筹协调、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灵武市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市改革办负责组织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文旅广局党组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文化市场监管工作不断,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贯彻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灵武市贯彻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贯彻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9〕39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98号),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

念,不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持续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构建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激发市场创造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主要目标。探索推行“投资项目一体式集成审批服务”新模式,力争2019年上半年,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75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深度应用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20年底,推进本级有关信息平台与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合理划分审批阶段。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原则上划分为立项审查、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审查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等,由发改、自然资

源、审批部门牵头负责。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筑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监理招投标、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建、审批、发改部门牵头负责。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自然资源、住建、审批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规程。

(五)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按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划定),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探索采用“标准地+承诺制”供给模式,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的用地相关手续。

(六)精简审批环节。

1.分类精减审批。严格执行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规定和要求,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等政府投资项目,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落实施工

许可证行动计划,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置条件;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由企业自行决定发包方式。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中的给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硬质铺装等项目,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承诺并承担责任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即可申请施工许可证;取消小型工业类社会投资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的申请环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管网规划,主动服务企业,一次性办理施工期间用电接入方案。

2.下放审批权限。严格执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8〕217号)精神,实行37项审批事项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独立自主审批办理,做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梳理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且办理频率较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逐步下放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审批权下放部门要加强与事项承接部门沟通协调,健全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3.实行集成审批。采取事项集中到集成的服务方式,将投资项目审批链条上的国土、规划、住建、质安监、消防、应急、交通等部门(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及审批人员进行有效整合。其他非审批事项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集成式审批。

4.合并审批事项。梳理现有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合并各类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

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同步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不再作为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与施工许可证同时并联办理;将项目临时用水事项与正式用水事项合并办理,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对项目供水方案进行指导服务,由项目业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申报。

5.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凡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以审批或备案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项、河道管理、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明确程序和时限,协办部门和单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6.优化审批时序。将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即可;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供暖(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清理优化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发布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审批事项。

8.推行消防设计审查改革。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压缩时限、精简审批要件、优化流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与技术审查相分离。《消防法》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审查意见作为审批部门审查的依据。其他建设工程,以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作为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消防设计审查资料。审查部门不再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批。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取工程项目批次及其重点审查内容,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七)深化创新举措。

1.多评合一。贯彻落实《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深入运用区、市多评合一服务平台功能,将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评估评价纳入“多评合一”范畴,进一步明确规范中介登记入驻、服务功能、平台管理等工作。

2.多审合一。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学习借鉴银川市建设工程图纸“多审合一”做法,将消防、人防、技防、气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3.多验合一。积极探索建立建设工程“一家牵头、联合验收”模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自然资源、人防、档案、通信等部门参与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各项验收事项采取“一口受理、统一确认、集中验收、限时办结”,压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4.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多测合一”综合技术标准,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测量标准等具体内容。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八)推行“区域评”。在园区等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区域整体评价代替项目单独评价,将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压覆性矿产评估、节能审查、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发生频次较高、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评估评价事项,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政府相关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个项目建设评审审批时,不再进行该事项评估,或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

(九)推行容缺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容缺承诺制。公布实行容缺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在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领

域试行审批容缺承诺制。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容缺承诺制。实行容缺承诺的事项,建设单位按承诺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深度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本级有关信息平台与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深度使用自治区、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功能。同时,借鉴区市做法,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制定“多规合一”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建立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统筹各类规划,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十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重新优化市级政务大厅窗口布局,统一设置综合窗口,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审批、统一

窗口出件。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着重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并联审批”的运行模式,统一接件、统一出件。各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实现一体式集成审批。

(十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等,并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法律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依法加快推进改革涉及我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及“审管分离”原则,各审批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职责,严把项目审批关,并对行政许可审查的内容负责。对实行容缺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监管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信易批”“容缺

受理”等便利服务,对违法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主体依法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银川市信用监管与“信用中国(宁夏)”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增强联合奖惩。

(十七)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银川市多评合一服务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探索在线支付系统,优化缴费方式,拓展缴费渠道。推行城市供水、供电、供暖(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原则上将各类中介机构及评估类专家统一纳入网上“中介超市”管理。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发改、审批服务管理、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司法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改革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具体负责改革日常工作。成员单位特别是各行业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职责,负责制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匹配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和措施,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十九)强化考核评价。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列入部

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动态分析研判,为市委、市政府推进改革决策提供依据。市政府督查室、各牵头单位将改革任务作为督查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改革情况;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问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明确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子屏、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三化一满意”短信平台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增进企业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每月18日之前,各部门需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每月23日前将相关情况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附件:1.灵武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灵武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略)

附件 1

灵武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组 长: | 马自忠 | 市政府市长 | 高 春 | 崇兴镇镇长 |
| 副组长: | 王继良 |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 杨忠礼 | 郝家桥镇镇长 |
| | 马 波 | 市政府副市长 | 胡志成 | 临河镇镇长 |
| | 王永平 | 市政府副市长 | 谢 峰 | 马家滩镇负责人 |
| | 杨国龙 | 市政府副市长 | 范永胜 | 梧桐树乡乡长 |
| | 杨 斌 | 市政府副市长 | 邢 颖 | 白土岗乡乡长 |
| 成 员: | 杨洪明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王文娟 | 城区街道办主任 |
| | 高永明 | 市住建局局长 | 宋建华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
| | 马学龙 | 市发改局局长 | 谭 华 | 市气象局局长 |
| | 郭少元 | 市科技局(地震局)局长 | 李 涛 |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
| | 蒋 伟 | 市工信局局长 | 解秦虎 | 国网灵武供电公司经理 |
| | 马万云 | 市民政局局长 | 曹光军 | 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公司经理 |
| | 杨晓林 | 市司法局局长 | 粟 林 | 新南天然气公司经理 |
| | 刘希刚 | 市财政局局长 | 王志明 | 中国电信灵武分公司经理 |
| | 黄志军 | 市人社局局长 | 张生华 | 中国移动灵武分公司经理 |
| | 马卫国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白旭峰 | 中国联通灵武分公司经理 |
| | 杨吉东 | 生态环境局局长 | 宋宏宁 | 宁夏广电网络灵武公司经理 |
| | 王忠平 | 市交通局局长 | | |
| | 孙学福 | 市水务局局长 | | |
| | 刘 军 | 市文旅广局局长 | | |
| | 王 军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 买锦路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 吕学智 |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 | |
| | 裴元忠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 | 赵 鹏 | 东塔镇镇长 | | |
- 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杨洪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永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李劲松、吴振荣、马少军、马军、马兰花、马旭、杨晓呈为办公室成员。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9〕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城市应急能力体系,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19〕80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银政办发〔2019〕8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指挥体系、应急机制,将民兵应急力量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要求。到2020年,建成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军地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

与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三、建设重点

(三)健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地方性应急管理法规、规章体系。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原则,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依据、细化执法内容、规范执法过程,推动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制度化。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加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落实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为基础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提高应急预案质量。按照“目标清晰、分工明确、任务清楚、操作可行”的原则,优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做好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本领域重点防护目标、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及生命线工程单位等“一对一”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及辖区内学校、商场、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企事业单位完成各自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普及。制定应急演练评估指南,鼓励和推广“不预先通知演练时间地点、不预先设定演练内容”的“双盲”应急演练,提升应急预案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市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五)推进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应急值守、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处置评估、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评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修订相关标准,不断适应各类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实

际需求。(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完成时限:2020年底)

(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村)应急志愿者服务站建设,强化基层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灵武农场,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七)提升公共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定期开展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更新发布公共安全白皮书。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加快提升风险评估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对公共安全风险的信息共享、动态评估、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系统管控。(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完成时限:2020年底)

(八)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防制度和预警信息发布制度。优化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拓宽发布渠道,提升发布效率。利用传感技术、移动终端、智能数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重点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管线管廊、高层建筑火灾、食品安全事故、供水安全事故、网络攻击事件、金融风险事件、社会舆情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危险源、人员密集场所等敏感区域的智能态势感知网络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建筑信息化模型等技术对突发事件风险进行预测分析。(责任单位:市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完成时限:2020年底)

(九)强化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能力。市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要按照《自治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要求加强值班室建设,全面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凡涉及公共安全的部门(单位)、专业监测机构、直接涉及公共事业的企事业单位都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乡镇(街道)、社区(村)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负责人24小时通信畅通,实现值守工作“纵向到底”。不断拓宽信息获取渠道,规范信息报送内容,逐步增加图片、视频信息,完善信息核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内部响应制度。实行现场信息联络员制度,各级专项指挥机构在事发后要尽快掌握情况,指定1名现场联络员,与市委和政府保持通信畅通,随时报告事发地情况。(责任单位:市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灵武农场,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快捷高效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提高组织协调、队伍调用、资源调度、救援指挥等工作的效率。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事发地政府相关专项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要指派专人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现场处置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强化军地联动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要围绕应急预案对接、应急连训连演、应急物资储备联动、应急处置联动等方面,推动落实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完善巩固军地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一)提升工程抢险能力。加大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险处置能力建设,规范交通、市政、水务、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方面的工程抢险队伍建设。以企业协议储备的形式,鼓励工程施工队伍购置铲车、挖掘机、吊机等通用工程设备。以政府实物储备的形式,购置抓钢机、汽车吊、液压剪断机等大型工程设备。健全政企合同代管保养和调用补偿机制,提高政府、企业的快速响应和高效联动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中铁水务公司、供电公司、华电供热公司、中石油公司、中石化公司、新南天然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二)提高人员技救能力。针对火灾、爆炸、建筑工地坍塌、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地面塌陷等突发事件,开展人员搜索战术方法研究。加强生命探测仪、人体搜寻仪和红外热像仪等先进搜索装备的应用。完善空中救援机制,充分发挥救援直升机、无人机等救援装备的作用。推进市、乡(镇)两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应急心理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医学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三)提升消防救援能力。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将消防站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推动消防安全智能化,实现监管和管理单位对火灾风险的实时智能管理。利用新技术开展实战性模拟训练,提升队伍应战水平。配齐配全专用消防车、特种防火衣、火场雷达系统等装备,提升消防救援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市消防大队,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四)强化基础设施抗灾和恢复能力建设。加

强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保障水平,按照安全性和经济性兼顾的原则,提升基础设施设防标准,统筹推进交通、消防、供排水、防洪治涝、抗旱、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建设。建立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应急责任公告牌制度。加强对河道、垃圾填埋场及水利基础设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等公共设施的系统性防护和快速恢复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中铁水务公司、供电公司、华电供热公司、中石油公司、中石化公司、新南天然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五)加大应急队伍建设力度。加快以消防救援队伍、预备役民兵为骨干力量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明确人员配置、物资装备配备、响应程序、培训演练、后勤保障及评估考核办法,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突出抓好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灾害、危险化学品、公共事业保障、公共卫生、重大动物疫情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专业应急队伍管理办法,建设适应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特点的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各类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都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六)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立市、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标准,明确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等,做好物资仓储、调用、更新、报废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依托大中型企业和社会机构,完善以实物

储备、协议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多形式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自储、以仓代储,共享应急物资装备。市应急管理局完善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灵武农场,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七)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规划和“一盘棋”的要求,结合智慧灵武城市建设,整合应急资源,构建一体化覆盖全市的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统一完善的风险和隐患信息监督管理体系,实现重大风险和隐患在线监测,超前预警预报和灾害事故高效处置。凡涉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领域的风险和隐患信息以及灾害事故信息都将纳入大数据应用平台。(责任单位:市应急委员会各专项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提高建设项目决策和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和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防办>,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九)完善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加大对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基础信息建设、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应急队伍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等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探索符合城市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求的资金管理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在应急管理全过程的保障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二十)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地震灾害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等险种的创新和推广,鼓励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风险防控、事故调查、善后补偿等工作。(责任单位:人寿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人民保险公司,完成时效:2020 年底)

(二十一)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明确应急志愿服务的范围和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应急管理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社会团体、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成年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加入应急志愿者队伍,持续提升应急管理的社会化水平。(责任单位:团市委;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二十二)提升宣传教育与社会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党校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应急管理能力。加快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面向公众的培训演练和自救互救体验馆,推进安全应急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党校、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四、组织保障

(一)精心筹划,强化协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能力建设,把应急能力建设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属地管理为主、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交流合作,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有效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二)整合资源,保障投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投入渠道,安排专项资金,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信息化保障等方面支持应急能力建设。各单位要克服“等、靠、要”思想,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财政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捐助、一事一议等多种渠道,积极筹措和安排资金,注重整合现有资源,组织开展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三)抓好宣传,务求实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应急能力建设的好模式、好方法、好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组织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四)加强领导,保障落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应急管理工作关口前移,把常态和非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层层分解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措施落地见效,促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 通 知

灵政办发〔2019〕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单位:

《灵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具体要求,全面加强我市文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9〕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安全工作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文物安全的重要性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全市文物安全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文物安全基础投入不断增加,文物安全状况不断好转。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执法机构队伍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不高,

文物拓展利用不够,盗掘盗窃案件、非法交易、非法收藏、拍假卖假现象仍然存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及驻灵各单位和文物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文物安全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全市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安全有序发展。

二、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履行好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文物安全“四纳入”。将文物安全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纳入每年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单位建设;纳入文明城市考核评价体系,细化文明城市文物安全考核内容设置。

(二)建立文物安全协调机制。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和执法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文物安全存在的问题;每年至少对全市文物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三)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市政府与各乡镇(街道)、文物局,文物局与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以下简称“文博”单位)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

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驻灵单位承担安全责任。

(四)加强规划编制和源头管理。自然资源局和文物局要有计划地组织编制灵武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全面完成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公布工作,并按照文物保护优先原则和“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五)强化安全督查与责任追究。文物局每年牵头组织文物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文物安全和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共同参与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形成政府主导、文物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共管的文物安全与执法工作格局。

(一)落实部门共管责任。文物局要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公安局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博”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负责指导“文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自然资源、文化旅游、民政宗教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

责。发改、教体、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同时,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监督监测工作。

(二)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文物、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住建、宗教等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的文物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两次,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针对主要问题开展不少于两场的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

(三)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将盗掘古文化遗址、盗窃田野文物和古建筑构件等犯罪行为作为打击重点;从严查处非法交易、收藏文物以及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文物局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案情通报、案件移送。

(四)严查法人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向社会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对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文物安全监督举报电话(0951-4511007),并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公众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以适当形式成立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六)强化宣传教育。将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全市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在市广播电视台、“美丽灵武”微信公众

号等媒体平台开辟灵武文化遗产保护专栏,制作专题片在电视和网络新媒体播放,并将文物安全管理与行政执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四、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日常检查巡查

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文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确人员、明晰责任、健全制度,将安全管理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个单位、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一)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由文物局负责督促、检查本辖区所有县(市)级以上“文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单位统一上墙,并报文物局备案。

(二)明确巡查责任分工。文物局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共同承担文物安全执法巡查工作,每年对全市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及文物点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文物管理使用者负责对本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三)规范日常巡查要求。全市各“文博”单位要将文物被盗、火灾、雷击等隐患以及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处置、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重点,不间断进行日常检查巡查。文物局要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及监视监测工作,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

(四)强化责任人员责任。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做到公示牌上墙,接受社会监督。文物管理所要对全市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经常性培训,普及业务知识,提高文物安全管

理能力和水平。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的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五)拓宽责任落实途径。将全市文物古建筑的安全监控纳入“雪亮工程”，在博物馆、高庙、镇河塔等文物古建筑外围及内部增加监控设施密度，做到全市文物古建筑全覆盖。水洞沟遗址、灵武窑址、明长城灵武段、石沟驿古城、二道沟岩画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要将其纳入基层派出所治安(白芨滩森林分局)巡查范围。公安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客流量较大的文物景区设立警务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指导巡逻守护，加强重点防范。有文物分布的乡镇(街道)要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协管员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文物安全，也可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相关报酬。“文博”单位要配备安保人员，保证日常巡查巡视需要。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切实加强文物行政、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优化职能配置，确保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落实。

(一)加强监管力量。加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文物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督察机制，促进文物执法职能落实。强化文物行政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切实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各乡镇和文物管理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

(二)加强执法机构建设。文物局通过委托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履行文物执法职能。

(三)提升队伍素质。强化文物人才特别是行政执法和文物专业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参加全国、自治区、银川市文物安全管理与行政执法培训班和文物执法案例卷宗评比活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执法水平。

六、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安防设备设施

加强科学技术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应用，实现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文物安全工作科技水平。

(一)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制定年度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实施计划，力争全国和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文物局计划项目。推动尚未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尽快建设完善，逐步实现全覆盖。

(二)完善安防消防设备设施。依照规定在“文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需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推广应用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20万元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文博”单位实施安防、消防和防雷等工程建设，添置相关设备，改善安全条件。

(三)加快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建设覆盖全市“文博”单位的“灵武市文物安全在线监管系统”，并与自治区、银川市文物行政执法与安全监管平台衔接，实现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三级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推动全市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秸秆等废弃物露天焚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防止秸秆焚烧污染,切实保障广大人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务院六部委《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灵武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堵疏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原则,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秸秆禁烧长效机制,推进我市秸秆禁烧工作常态化,着力打造碧水蓝天、美丽城乡。

二、工作重点

(一)落实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和落实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做好秸秆禁烧防控预告,成立综合执法队伍,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秸秆在农业领域的综合利用工作,督导秸秆还田、离田、收储、堆肥、秸秆基料化等工作实施,加强农业领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扶持发展农机合作组织,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综合利用技术。**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废弃树枝的综合利用工作,宣传推广枝条粉碎机进

行树枝粉碎处理,指导督促废弃树枝粉碎还田。**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监督和执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秸秆焚烧实施人及实施主体。**公安局**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及各乡镇(村、队)及时查处秸秆焚烧行为,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及时消除秸秆焚烧造成的火灾隐患,对因秸秆焚烧引起的财产、人员损失,依法追究责任。

(二)建立管理有效、监管到位的禁烧体系。

1.以“三包”机制统管工作落实。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的要求,设立部门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队、村队干部包田块的“三包”责任机制,层层签订禁烧目标责任书,细化分管区域,明确责任归属。

2.各乡镇要坚持“空间有责、时间无息”的巡查原则,建立以乡镇为单位、村队为基础、村民为单元的“网格化”禁烧体系,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监管内容,将秸秆禁烧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头。要严格实行巡查和值班制度,实行人盯人、人盯地,加强协调配合,严防死守,确保每一地块、路段、沟道都有人监管。

(三)广泛宣传,强化禁烧意识。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坚决制止和改变传统农耕行为中破坏环境的做法。根据不同时段,提前开展禁烧宣传教育,通过倡议书、通告、标语、宣传车以及手机短信、科技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乡、村、队开展宣传动员,让

广大群众充分知晓法律法规，充分认识秸秆禁烧的危害，自觉承担禁烧的责任和义务，做好责任田秸秆杂草的收整拉运，切实清除地块焚烧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灵武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国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学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吉东 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胡志刚 灵武林场场长
 孟卫成 灵武农场副场长
 马卫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裴元忠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 鹏 东塔镇镇长
 高 春 崇兴镇镇长
 杨忠礼 郝家桥镇镇长
 胡志成 临河镇镇长
 谢 峰 马家滩镇负责人
 范永胜 梧桐树乡乡长
 邢 颖 白土岗乡乡长
 黄 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黄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日常工作协调与监管工作。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乡镇、农林场要组建禁烧联合执法巡查组与工作督查组，在秸秆禁烧重点巡查期间，全天候开展巡查执法与督查。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派出所)要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公布举报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举报受理制度，严厉查处焚烧秸秆行为。尤其对不听劝阻、恶意焚烧造成危害的当事人要严厉处罚，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加大问责力度。政府督查室要通过实地

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各乡镇、农林场禁烧工作的督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督促整改。对禁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不力、监管不严、处置不当、失职渎职的单位及责任人，将严肃追究问责。

(四)建立奖惩机制。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对各乡镇、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对于秸秆禁烧工作组织得力、未发生焚烧现象的乡镇兑现以奖代补资金。根据环保部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和督查情况，坚持“有烟必查、有火必罚”的原则，每发现一处着火点，所在乡镇向市级财政缴纳1-5万元生态补偿金，收缴资金全部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对焚烧秸秆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进行处罚，责令立即改正，并由农业农村局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设立24小时值班举报电话，受理举报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的环境违法行为。

东塔镇:4020299 东塔派出所:4021129
城区街道办:4021800 东塔派出所:4021129
崇兴镇:4681710 崇兴派出所:4681160
郝家桥镇:4702988 郝家桥派出所:4701414
临河镇:4751316 临河派出所:4751024
马家滩镇:4694286 马家滩派出所:4694110
梧桐树乡:4761040 梧桐树派出所:4761015
白土岗乡:4685114 白土岗派出所:4685100
灵武农场:4092137 西郊派出所:4592105
农业农村局:4021412
生态环境局:4029801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200号),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树立“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发展理念,以促进农业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建立健全科学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

力,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兼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村配合、群众参与新模式,积极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综合运用价格调整、工程配套、技术推广、结构优化、财政奖补、管理创新等举措推进改革,促进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2.坚持因地制宜。准确把握我市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等方面存在的客观差异性,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激发农村发展潜力,引导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改革模式和具体做法,积极有序推进改革。

3.坚持助农惠农。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维

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制定水价充分考虑农民经济承受能力,最大程度惠及广大农户,让农民既注重高效用水又能用得起水,在积极参与改革中共享改革成果。

4.坚持生态优先。立足于服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加强农业用水计量,通过定额管理促进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积极利用价格杠杆引导农业用水水源优化配置,保障区域供水安全目标实现。

(三)总体目标

2019年全面实施、稳步推进,到2025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分类水价普遍实行。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农业水权制度健全,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完成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农民用水组织健全、运行高效;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用水方式有效转变,水肥药一体化技术集成发展,现代化农业节水制度健全,基本建立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

1.完善节水工程改造。加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快灌区信息化建设步伐。将灵武市引黄灌区现代化灌区建设纳入《宁夏引黄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规划》中,积极争取资金实施,不断完善渠系配套设施。大力发展、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工艺,形成科学集成的灌溉体系,为农业终端用水创造良好条件。每年发展高效节

水灌溉面积1万亩。(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结合高效节灌技术推广、土地规模经营等,完善计量设施,积极推动测控一体化建设,提高测量水精度和调度管理水平。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通过改造补足配齐。要合理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结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构建供水部门、乡(镇)、村三级农业用水计量网络体系,到2025年,用水计量设施配套至干渠及干渠以下最适宜计量单元,全部实现精准计量供水。设施农业井灌区计量到单井,有条件的地方可计量到户。高效节水灌溉片区、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区率先实现智能计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3.深化灌区用水计量。依据自治区制定的《宁夏灌区末级渠系用水计量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供水计量管理。结合用水计量设施的配套完善,逐步将用水计量责任落实到最基层水管组织、测量水人员,其中灌区内骨干工程按照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管理要求,由其对应的管理机构负责供水计量;特别是在东干渠狼皮子梁扬水灌区、44#支渠以及东干渠尾水明口、汉渠斜桥以下杜木桥片区、农场渠梧支渠、秦渠沙窝闸以下的马场湖片区的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采用测控一体化闸门等计量设施进行计量;在管道输水灌溉片区采用水表、红外线超声波流量计等进行计量。末级渠系控制范围结合水费计收要求,由水管单位、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或专业化服务机构计量。

要大力培训测量水人员,引进专业化人才,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业用水计量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提高用水计量的精准度和透明度。到2025年全部实现终端用水计量收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完善农业水权制度。

1.加强区域取水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自治区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在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业 and 部门用水总量控制机制。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配置黄河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以节水支撑区域新增用水需求。水务部门要依据上级分配的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综合各乡镇产业结构、发展政策、用水现状等因素,合理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逐级分解。(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2.严格农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以定额为标准,科学配置年度农业用水指标,计收用水水费;根据工程类型、取水方式、灌区规模等确定调节系数,分别核定不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产品等用水定额。对于复种指数高的区域,可按照各类作物的种植面积及用水定额,加权平均计算亩均综合用水定额。水务部门要定期对各乡镇定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3.层层分解用水总量。以各乡镇确权的引黄灌

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综合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灌溉面积、渠道水利用系数、种植结构等因素,逐步将乡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承包经营企业等用水主体,明确黄河初始水权要落实到具体干渠直开口的斗、农渠,签定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协议,并根据自治区的年度调度分配预案,实行年度动态总量控制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各乡镇)

4.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制定年度灌溉用水调度方案,实行“一把锹”灌水,计量到田,签字到户,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保障合理灌溉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推广管灌、滴灌、微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药一体化技术。因地制宜实行抗旱机井、农田排水沟及调蓄水库的补灌,开源节流,提高水利用效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林业局、发改局、各乡镇)

6.建立水权收储交易制度。组建市水权收储交易中心,在政务大厅设立交易服务窗口,出台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并形成水权制度体系,试点将水权交易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水权交易规则并监督实施。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在不影响粮食基本用水的前提下,允许农业水权流转并从中获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流转使用。年度未完成交易的富余农

业水权,水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基层用水组织等可按照政府指导价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1.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2019年底前,全市承担灌溉任务的干渠直开口以下渠道(含配套建筑物)、灌排泵站机井、蓄水库坝(池)、高效节灌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都要明晰产权、颁发产权证书,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益农户等,建立权属清晰、主体责任落实、管护制度健全、经费来源可靠的运行管护体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或使用(经营)权出让方式,引进社会化、专业化队伍从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2.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市水务局要加强同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完善农业用水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新型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机构、水管单位和用水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加强对各类用水组织的扶持和监管,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和个人在工程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保障水利工程、计量设施、信息化设备的及时维护和有效使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3.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管。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和聚集放大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参股控股、特许经营等方

式,更多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依法获得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和收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建立农业供排水成本监审和调价机制。农业水价实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沟)系水价”终端水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各类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报自治区物价部门审定,在宁夏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出具农业供水工程定价成本测算的报告后由市物价部门出具正式水价调整文件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水务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开展农民承受能力评估。依据灌区种植结构及收益情况,调查农民水价承受能力并作为确定最终执行供水价格的参考依据。农民对水价的经济承受力主要以水费占亩均产值比例或占亩均纯收益比例测算,前者一般为5%—8%,后者一般为10%—13%。根据我市实际,水费占亩均产值的比例选为5%,占亩均纯收益比例选为10%。(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统计局)

3.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我市自主管理的供水工程(独立供水、范围明确的供水工程)水价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发改局会同水务局确定,经市政府批准,报自治区发改委、水利厅备案。对受水区相对独立、供需双方自主能力较强、社会资本建设管理的供水工程,水价可探索实行市场调节价,积极推行将引黄灌区农田排水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纳入供水

成本。小型灌区、自立灌区及其末级渠系农业水价,既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以实行协商定价。(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各乡镇)

4.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在稳定推行农业水价基础上,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农业用水区分粮食作物、一般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根据农业用水定额、投入产出比,并在终端用水环节完善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积极鼓励生态用水引用经处理过的中水和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水量不足时可调剂部分地表水予以补充。引用地表水补充生态用水的水价按不低于供水成本核定。(牵头单位:市发改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乡镇)

5.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费。全面实行高效节水灌溉支渠道的灌域,扣减所在支渠的水流确权数据制度,以充分发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效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6.加强水费征收监管。水费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由终端用水管理组织集中收取,按照工程管理权限,水费上缴同级财政,干渠以上水费(含排水费)用于干渠(干沟)的运行维护,支渠以下水费由各乡镇安排基层水管组织、农民用水协会管理使用,用于支渠以下渠(沟)道维修养护和管理。市各级水管单位、农民用水组织应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票据。用水组织要定期公开水价、用水指标、实用水量、水费额度,增强水费征

收的透明度,切实保障用水户权益。发改、水务、财政、审计、农业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水费用管安全,杜绝搭车收费。湖泊湿地生态用水水费由承担管理责任的经营单位负担。(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

(五)强化农业节水措施。

1.构建新型农业用水格局。各乡镇要适度调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扩大特色优势作物、现代畜牧养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及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型农业需水用水格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局、各乡镇)

2.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加快发展现代化节水农业,大力发展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有效利用天然降水。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局、各乡镇)

(六)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利工程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之前,骨干工程以下(含机井)定额内用水水费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由市财政对工程单位、农民用水组织和规模经营主体、种粮户、养殖户等用水户定额内用水水费进行补贴,超定额用水水费不予补贴。在提高农业用水价格、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选择有条件

的乡镇或灌区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年扩大范围。同时,由财政会同水务部门制定中长期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发改局、各乡镇)

2.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节能减排资金、部门预算资金等,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三、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19年)。

2019年12月底,制定灌区末级渠系用水计量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农业水价全面实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完成农业水价核定,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村水权交易平台,推行农村水权收储交易制度。探索建立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

(二)第二阶段(2020年-2025年)。

2020年,郝家桥镇狼皮子梁扬水灌区完成改革任务3.5万亩,实行分类水价,开展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

2021年,郝家桥镇东干渠44#渠片区完成改革任务1万亩,实行分类水价,开展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

2022年,梧桐树乡梧支渠完成改革任务5万亩,实行分类水价,开展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

2023年,崇兴镇汉渠尾水杜木桥片区完成改革任务1.5万亩,实行分类水价,开展精准补贴和

节水奖励政策。

2024年,东塔镇马场湖片区、沙窝闸片区完成改革任务3.5万亩,实行分类水价,开展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

2025年,对完成改革任务所有片区开展“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完善资料,迎接自治区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由水务局总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分工负责,全力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规定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要及时协调解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总结改革经验。

(二)加强资金筹措。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提出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或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积极整合水务、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项目资金,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创新农田水利工程投融资机制,采取民办公助、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和工程运行管护,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三)强化宣传引导与培训。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抓好用水主体培训,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四)加强协调督办。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采取检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9〕1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灵武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要求,努力建设高水平平安灵武,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实施健康灵武建设,促进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2019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计划及责任分工》精神,结合灵武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灵武市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灵武、健康灵武建设。搭建

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健康灵武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健康细胞工程(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具体工作指标包括:

(一)依托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为村(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以村(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80%以上。

(二)学校心理辅导(咨询)室建成率达100%,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创建心理健

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2个,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1个。

(三)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建成示范心理咨询室10个。

(四)逐步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培养或引进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在市人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

(五)依托宁夏心理卫生协会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心理卫生中心,选派专业人员参加规范的专业培训,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促进心理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行业监管覆盖率达100%。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为大众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人才培养和培训,建成规范化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1个。

(六)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成立覆盖全市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依托自治区宁安医院建立健全24小时公益心理援助平台。

(七)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精神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数量,全市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专兼职精防人员配备率达100%。

(八)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治疗率达到80%以上。

(九)鼓励和支持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心理人才服务平台,强化心理服务人才实践技能培训,提升心理服务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全市每10万人口心理服务社会专业人员达到25人。

(十)依托现有资源,探索建立与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体系。以乡镇(街道办)为单位,按照30%覆盖率的要求,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

机构,形成医院-社区相衔接、康复机构与社区管理相结合的专业康复服务模式,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依托市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科门诊,开设康复科(室)。使居家患者社区康复率达到6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50%以上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十一)充分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家庭关系调试等心理健康服务。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十二)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服务活动,持续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校学生、城市居民、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85%、70%、50%。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全面普及和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心理健康自我管理意识,加强人文关怀和生命教育,消除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最大限度消解社会戾气,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有效防范化解管控个人极端事件风险。

(二)坚持突出重点。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领导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重点在建体系、带队伍、优服务、强宣传上下功夫,不断建立健全我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三)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日益凸显的民众心理健康问题,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

(四)坚持注重实效。从我市实际出发,坚持满足群众当前需求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提高和个体心理疏导相结合,满足不同群体心理健康服务的多层次需求,促进心理健康服务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由政法委负责,在市、乡(镇)、村三级综治中心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心理需求。充分发挥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优势,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以政府购买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并对排摸的各类心理问题及突发事件苗头及时疏导化解。(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卫健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鼓励引导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设立心理辅导室,积极引导规模较小企业和单位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形式,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及职场人际关系、情绪调节等方面公益讲座,提升员工心理健康意识,掌握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和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通过员工心理测评、访谈等方式,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干预,必要时联系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牵头

单位: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三)建立重点区域心理服务场所。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在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等场所设立心理服务站(点),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险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信访局、卫健局、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四)健全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力度。

1.高中学校(含职业学校)要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建设,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4000配备心理专业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提供心理辅导与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2.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可持续发展,积极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3.学前教育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开展以学前儿童家长为主的育儿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发现学前儿童心理健康问题。

4.特殊教育机构要结合听力障碍、智力障碍等特殊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心理品质。

5.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现有经费渠道,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和支持。

6.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

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适合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内容。要密切与村(社区)联动,及时了解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及沾染毒品等学生情况,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要创新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方式,通过“校社合作”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心理健康服务。要定期对教师开展心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心理疏导工作。(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文明办、团委、妇联、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五)建立健全心理援助服务平台。依托自治区心理咨询热线、12320 公共卫生公益热线或其他途径,建立热线、网络、APP、公众号等形式的公益服务心理援助平台。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不断扩大心理援助平台社会影响力和利用率。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及时处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宣传部、文旅广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残联、团委、妇联、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六)开展基层心理疏导化解服务。发挥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优势,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社会心态预警预测,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网

格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对摸排的各类矛盾问题,及时疏导化解。(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七)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充分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民政局、残联、妇联、公安局、卫健局、总工会、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八)开展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基层综合管理小组,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流浪乞讨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和自愿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沟通机制,做好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心理疏导和干预。制订个性化疏导方案,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的覆盖率达到60%以上。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加强人文关怀,促进社会融入,对有劳动能力者积极提供就业引导,提高其适应环境、重返社会的能力。(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残联、总工会、妇联、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九)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文明办协调各相关部门,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依托条件较好的心理咨询站点,整合区域内心理健康服务资源,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对村(社区)、学校等基层心理咨询站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

设纳入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考核范围。(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教体局、团委、妇联、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8月)

(十)开展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积极主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重点对因重大变故、重大灾害、重大危机、重大意外等情况而产生的重大心理创伤者,或原有心理轻微异常、心理异常潜质者受内外环境刺激而导致自杀倾向、自杀经历、心理崩溃、心理焦虑等严重心理障碍开展危机干预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信息化、专业化、系统化建设,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响应及时率达100%。(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科协、红十字会、公安局、民政局、残联、团委、总工会、妇联、教体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十一)开展心理咨询治疗干预服务。采取心理晤谈、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干预等个性化干预措施,选择科学性心理干预方法,对心理创伤、心理缺陷、心理障碍等严重心理问题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和治疗干预。(牵头单位:卫健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二)开展心理健康社会志愿服务。成立全市心理依托健康服务志愿者协会,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等加入心理服务志愿队伍,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强化心理健康服务技能培训,健全奖励表彰机制,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和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团委;责任单位:卫健局、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十三)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基层治理办公室、卫健、公安、民政、残联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开展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

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80%以上。针对病情不稳定的患者,要建立由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精防医生、民警、民政专干、助残员、志愿者等基层人员组成的个案管理团队,对患者实施个案管理。做好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制度衔接,减轻贫困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政法委、卫健局,公安局、民政局、残联、医保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四)开展精神障碍人群救助管理。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制度,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定点救治救助政策,引导严重精神障碍人群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规范治疗。通过财政补助、民政救助、残联资助、医疗救助、慈善援助、机构减免等方式,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救助制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实行“一站式”服务,个人自付不超过10%,超出部分实行政府兜底。(牵头单位:医保局;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卫健局、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五)完善医疗与康复相结合的全程服务模式。落实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意见》,按照“病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回社区”原则,完善“民政残联牵头、乡镇(街道办事处)主办、卫生健康提供技术支撑”的社区康复工作机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康复及管理工作。市医院精神科门诊建立家属学校(课堂)对患者家属开展护理教育等知识培训,对门诊患者家属进行心理安慰、心理辅导;建立绿色通道,患者在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可通过社区康复机构向医院快速转介。(牵头单位:民政局、残联;责任单

位:各乡镇(街道办),卫健局、医保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十六)开展心理健康测量筛查评估。规范制定各类心理健康量表,强化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培训力度,加强其实际操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组织专业人员到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测量、筛查和评估,及早发现有心理障碍或潜在病症对象,及时作出预警提示并提出干预对策。(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教体局;完成时限:2010年12月)

(十七)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整合现有资源,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通过开展平安医院创建、等级医院评审等方式,推动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对躯体疾病就诊患者提供心理健康评估,为有心理行为问题者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市人民医院要开设心理门诊,为患者提供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服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等工作中。市中医医院开设中医心理等科室,支持中医医师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心理健康诊疗、咨询和干预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推广老年痴呆适宜防治技术。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空间和内容。鼓励医疗联合体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提供高质量的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培育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充分发挥其在医患沟通、心理疏导、社会支持等方面优势,强化医

疗服务中的人文关怀。(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医保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十八)健全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整合全市社会心理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管理规范 and 评价机制,加强行业组织能力建设,发挥行业组织枢纽作用,建立心理健康专业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学校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健康志愿组织的合作机制,形成连续性的服务链条,实现共同发展。开展行业规范、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促进心理服务可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民政局、科协、卫健局、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十九)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政法委、民政、卫健等有关部门要探索支持、引导、培育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并研究制订管理、规范、监督、评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相关措施,促进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村(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并为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性服务。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要加大服务技能和伦理道德培训,提升对心理行为问题服务能力和常见精神障碍识别能力。(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科协、民政局、卫健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十)发展心理社会服务社会专业队伍。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政策,开发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社会工作岗位,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心理学和精神卫生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和职业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社区居民,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提供心理疏导、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科协;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二十一)提升心理咨询专业服务队伍。制定吸引心理学专业背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政策,设置相关工作岗位,开展心理咨询人员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定期开展督导,提高其专业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和支持心理咨询人员为公众及心理危机问题者提供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支持、心理教育等服务。(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二十二)培育心理治疗专业队伍。加快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和心理治疗师专业培训,提升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数量和服务水平;通过临床心理知识继续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指导,提高综合医院全体医务人员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科协、人社局、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医保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十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卫健、宣传、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健全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运用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等方式,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心身同健康”等健康科普知识,在公共场所播放心理健康公益宣传片、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各村(社区)健康教育活动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向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组织志愿者定期参加科普宣传、热线咨询等志愿服

务。持续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网信办、卫健局、科协、政法委、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信访局、残联、总工会、团委、妇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十四)组织心理健康知识“五进”活动。针对普通人群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心理保健、心理卫生、心理调适等心理健康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区)五进服务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新时代基层微宣讲开展心理健康公益讲座。(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科协、卫健局、教体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十五)开设心理健康宣传广播栏目。开设心理健康栏目,依照大众化、通俗化、普及化标准,定期邀请心理健康专业讲述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实现线上广播交流互动,搭建一个听众疏解心理困惑、释放内心压力的平台,节目内容突出季节性、时效性、可读性的基本需求。(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文旅广局、卫健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二十六)建立心理健康宣传微信公众号。推进“互联网+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建立健康灵武微信公众号,设置健康测评、心理咨询、健康科普、心理FM、线上读书会等栏目,每年推送各类信息不少于300条。同时,为不同服务人群提供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咨询答疑、互动交流等服务,并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沙龙”、“健康荧光跑”等线下活动。(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旅广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必须站在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对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负责的高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把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

点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内容、实现源头治理的重大举措按照“党委负责、政府主导、共同参与”的总体要求，切实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摆上重要位置，真抓实干，确保实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平安灵武、健康灵武、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领导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纳入党校培训，并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综治考评内容。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卫健局局长任副组长的灵武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局，主要负责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试点工作重难点问题。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卫生健康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财政部门根据国家 and 银川市配套情况按 1:0.5 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心理健康体系建设宣传、培训、设施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政策扶持。研究制定体现心理健康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支持，培育发展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和心理健康志愿组织。民政、卫健、政法委等部门根据居民需求，确定适宜社会组织参与的项目，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筹资渠道，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完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政策和激励措施，保障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有效落实。

(五)注重督导考评。要将试点建设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创建，有效整合和优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考评，善于挖掘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完成各项试点工作任务。

附件：灵武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灵武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晓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 鹏 东塔镇镇长

副组长：陶 永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秘书长

杨少春 崇兴镇镇长

年晓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忠礼 郝家桥镇镇长

成 员：田光君 市委网信办主任

胡志成 临河镇镇长

王淑华 市委编办主任

谢 峰 马家滩镇镇长

吕慧兵 团市委书记

杨彩霞 梧桐树乡乡长

马 静 市妇联主席

邢 颖 白土岗乡乡长

杨 波 市残联理事长

王文娟 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学龙 市发改局局长

王晓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马元福 市教体局局长

王 忠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万云 市民政局局长

高 春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杨晓林 市司法局局长

裴元中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希刚 市财政局局长

孙常虹 市政府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黄志军 市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王忠平 市交通局局长

负责制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工作方案，定期组

武 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织召开会议，组织落实各项具体试点工作及其他

孙学福 市水务局局长

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随职务变更自动更

杨洪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替，今后不再另行发文。

马 莉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永平任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徐卫民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黄维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赵海东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子泉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保元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李铁军任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所长;

王俊明任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副所长;

师学林任市公安局西郊派出所所长;

杨志军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职务;

武波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兼);

马迎聪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免去梧桐树乡二级主任科员职务;

李旭聘任市农田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马万锋聘任市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所所长;

谢麒聘任市草原管理站站长;

杨发军聘任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马自海聘任市河湖保护中心主任;

顾登华聘任市文化馆馆长;

司城调整到市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工作;

岳磊调整到市果树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工作;

贾国义调整到市乡镇林木管护中心工作;

冯克洪调整到市乡镇林木管护中心工作;

马金银调整到市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工作;

薛永龙调整到市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工作;

免去王占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马立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职务;

免去夏延平市公安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分局法制科科长职务;

免去曹福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李学军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朱美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四级主任

科员职务;

解聘常青市草原管理站站长职务;

解聘贾文文市文化馆馆长职务。
因机构调整,徐卫民原任的市粮食局专职副局长职务,杨发军原聘任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职务,马自海原聘任的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李旭原聘任的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马万锋原聘任的宁夏灵武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职务,贾国义原任的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创新管理部部长职务,马金银原任的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司城原任的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职务,岳磊原任的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职务,薛

永龙原任的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黄维、杨子泉、保元、李铁军、王俊明、马迎聪、谢麒、顾登华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研究之日起计算;谢麒、顾登华同志聘任期限为三年,聘期内享受相关待遇。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建军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伟军任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因机构调整,刘建军原聘任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合作部副部长职务,杨伟军原聘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自然免除。

刘建军、杨伟军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中共灵武市委关于刘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灵党干字〔2019〕110号)下发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志军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解聘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职务;

吕晓豫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剑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助理(挂职)职务;

党晓磊任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小鸿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梅玲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罗涛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职务;

哈红梅聘任市扶贫服务中心主任;

纪隆聘任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主任(聘期内享受相关待遇);

康自俊聘任市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花立平聘任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解聘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张伟聘任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谢永炜聘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石赞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冬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周玉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调整,吕晓豫原任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王梅玲原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马维军原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张伟原聘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李剑、纪隆、康自俊、花立平、谢永炜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研究任职之日起计算;提前退休的人员,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十佳农民”“十佳农民企业家”的决定

灵政发〔2019〕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农林场:

近年来,在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指引下,全市广大农民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三农”工作主力军作用,积极投身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各生产领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农民自我认同感和继续投身农业的热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王志国等10名行业能手“十佳农民”称号,授予马兴云等10名示范带头人“十佳农民企业家”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十佳农民”和“十佳农民企业

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中担当作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同时,号召全市广大农民要以他们为榜样,热爱家乡,尊农崇农,奋力争先,为建设美丽和谐宜居新灵武,实现伟大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灵武市“十佳农民”“十佳农民企业家”
名单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灵武市“十佳农民”“十佳农民企业家”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十佳农民

王志国 灵武市郝家桥镇崔渠口村十队

杨小岭 灵武市郝家桥镇吴家湖村六队

陈彦明 灵武市梧桐树乡梧桐树村八队

王 刚 灵武市白土岗乡新红村一队

张 华 灵武市临河镇上桥村三队

杨小军 灵武市崇兴镇海子村六队

杨占成 灵武市东塔镇新园村四队

柴志军 灵武市梧桐树乡河忠堡村九队

汪 威 灵武市梧桐树乡沙坝头村八队

陶 涛 灵武市梧桐树乡陶家圈村三队

二、十佳农民企业家

马兴云 宁夏兴源达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学云 灵武市三园草制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社长

张晓飞 灵武市欣兴伺草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涛 灵武市玉峰粮油综合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纪成军 宁夏宁彝源牛羊肉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 贤 宁夏新澳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汉新 灵武市大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杰 宁夏大秦枣产业专业合作社社长

徐东伟 宁夏丹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金栋 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政 务 要 闻

10月3日,灵武市“黄河金岸”杯极限运动挑战赛系列活动在临河镇灵河公园开幕。市领导马自忠、马正东、马波、杨国龙、杨斌、沈凤兰出席开幕仪式。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挖掘黄河金岸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展示“丝路古驿、唐韵古城、长枣之乡、羊绒之都”的城市形象和特色优势产业。

10月4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发改、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市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部分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市领导王继良、周玉斌、杨国龙、杨斌参加督查。

10月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一行调研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标本兼治,以更强意志、更大力度、更严举措、更硬作风,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力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向好,为高质量发展绘就“生态底色”。市领导夏斌、马自忠、杨国龙陪同调研。

10月8日,《人民日报》以及中国中小城市网发布《2019年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研究成果》,灵武市位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83位。

这也是我市自2012年进入该榜单以来,连续8年进入全国百强。同时,我市还位列“2019年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第32位、“2019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90位。

10月10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生林一行先后来到梧桐树乡沙窝沟、东塔镇黎明村、崇兴镇海子村农建片区,调研了解我市秋季农建工作开展情况和杨洪桥村87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市领导马自忠、副市长杨国龙陪同督查。

10月12日,我市集中收听收看2019年全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坚决落实安置计划,强化安置政策落实,认真做好服务保障,着力提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质量。市长马自忠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10月14日,市长马自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工作进行督查。马自忠强调,当前市区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精细化推进城市管理的需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挖掘市区现有空间和资源,加强对接协调,科学统筹规划;要坚持合理的停车配建标准,提高停车供给水平;要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停车场管理,改善城区停车环境;要尽快制定引导政策,推动停车产业化、市场

化,共同营造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王继良参加督查。

10月16日,自治区政府主席咸辉现场调研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对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及人工湿地建设工作进行现场督办。咸辉主席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坚决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切实把黄河宁夏段打造成为人水和谐生态带、高质量产业聚集带、造福人民幸福带。市长马自忠、副市长杨国龙陪同调研。

10月19日,市长马自忠带领相关部门,对全市各乡镇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农村改厕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市领导杨国龙、杨斌参加督查。

10月21日,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达英带领银川市三区两县分管领导,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观摩。市领导马自忠、王继良陪同观摩。

10月21日,我市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会,市长马自忠在会上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全市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奠定基础,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副市长杨斌主持会议。

10月25日,宁夏晨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再生铅资源化利用项目在银川高新区马家滩片区开工。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会长祝兴祥、原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谢利、市领导夏斌、郑学文、马

自忠、杨文炯、汤瑞等参加开工仪式。该项目规划占地200亩,总投资11.6亿元,建成后预计年实现产值30多亿元,税收3.2亿元。项目的建设,将对我市加快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重要引领带动作用。

11月6日,国家水利部副部长蒋旭光一行对我市旗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自治区水利厅厅长白耀华、市长马自忠陪同调研。

11月22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市长马自忠及各副市长在灵武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马自忠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努力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1月25日,自治区安委会第一巡查考核组对我市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了巡查考核。市领导马自忠、王继良陪同考核。

11月26日,我市召开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书记夏斌讲话,市长马自忠主持会议并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迅速传达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全力做好迎接国家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各项准备工作,强化协作配合,凝聚攻坚合力,坚决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全力以赴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1月29日,银川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李鸿儒带领银川市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项目进行调研,市长马自忠陪同调研。

12月2日,市长马自忠主持召开座谈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政协通报了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并征求市人大、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学文、市政协主席杨文炯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政协常委参加了座谈。

12月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合作签约仪式在银川行政中心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参加签约仪式,市长马自忠代表灵武市致辞。

12月9日,市长马自忠对住建局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听取该局2020年工作谋划情况汇报。马自忠强调,市住建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抓产业发展、抓环境提升、抓民生保障、抓社会治理的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领导王继良参加督导。

12月14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文投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对我市积分超市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副市长杨国龙参加督查。马自忠指出,积分超市建设是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创新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积分超市作用,按照“3116”工作模式,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积极倡导勤劳致富、敬老爱亲、诚信友善的社会风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2月17日,市长马自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

人,先后深入汽车站、火车站、商贸广场、龙凤佳苑小区等地,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氛围营造、环境卫生、车辆停放、摊位设置、污水排放、安防措施等情况进行督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韩蕃璠参加督查。

12月21日,宁夏灵武·全国台湾投资企业联谊会台商座谈会,在江苏昆山举行,市长马自忠代表灵武市人民政府与全国台湾投资企业联谊会常务副会长陈锦龙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市领导杨文炯、郭峰及20多家台商企业参加座谈会。

12月25日,我市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市长马自忠讲话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诉求,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要不断提高处理矛盾纠纷的政策理论水平,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汤瑞参加会议。

12月25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调研我市基层政权和村民自治工作。市领导马自忠、魏富陪同调研。

12月29日,我市与蒙牛集团正式签订西北奶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百亿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标志着我市奶产业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该项目将成为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助力宁夏乃至西北地区奶业振兴的重要引擎。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蒙牛集团有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
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
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及政
务要闻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灵)字[2020]第0001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6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1400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